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2022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，相关情况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2022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(含对子公司)余额合计 74,547.21 万元，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.43%。

2022 年，公司未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具体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在 2022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。

(二) 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

2023 年 4 月 27 日